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教學一館南棟 4 樓財務金融學系辦公室

主 席：邱炳乾主任

記錄：陳敏鈴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 由：擬修正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爰增訂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下限規定辦理(如附件 1)。
- 二、修正本要點第四點有關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下限規定。
- 三、修正本要點第十一點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
- 四、檢附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

辦 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 由：擬修正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提高學生申請意願，刪除學業總平均成績及錄取名額規定。
- 二、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刪除學業總平均成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改。
- 三、修正本要點第四點，刪除錄取名額規定。
- 四、檢附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至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

辦 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 由：擬修正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實習廠商要求以及未來教育部實習評鑑，並且讓學生實習期間作息完全融入實習單位工作時間。
- 二、修正本要點第一點刪除教育部函字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本要點第二點校外實習(丙)學分數、時數、週數及天數，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修正本要點第九條修改缺曠成績計算方式。
- 五、檢附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

辦 法：本案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 由：擬訂定本學系畢業專題製作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總整課程與本系日間學士班畢業門檻之需求，擬訂定本學系畢業專題製作要點。
- 二、檢附本學系畢業專題製作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

辦 法：本案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 由：擬修正本學系 103 及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實習廠商要求以及未來教育部實習評鑑，並且讓學生實習期間作息完全融入實習單位工作時間，擬將四年級下學期校外實習(丙)「6 學分、12 小時」修改為「9 學分、18 小時」。

二、配合整學期校外實習，擬將四年級下學期財務管理個案分析改至四年級上學期開課。

三、修正課程：「證券法規與交易實務 Practice and Law of Securities Exchange」修正英文課程名稱為「Securities Exchange Act and Practices」

四、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前、修正後課程架構(如附件 6)。

辦 法：會議通過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 由：擬修正本學系 10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案，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整學期至校外實習，擬將四年級下學期財務管理個案分析改至四年級上學期開課。

二、修正課程：「證券法規與交易實務 Practice and Law of Securities Exchange」修正英文課程名稱為「Securities Exchange Act and Practices」

三、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前、修正後課程架構(如附件 7)。

辦 法：會議通過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 由：擬修正本學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修正課程：「證券法規與交易實務 Practice and Law of Securities Exchange」修正英文課程名稱為「Securities Exchange Act and Practices」

二、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前、修正後課程架構(如附件 8)。

辦 法：會議通過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 由：擬修正本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實習廠商要求以及未來教育部實習評鑑，並且讓學生實習期間作息完全融入實習單位工作時間，擬將四年級下學期校外實習(丙)「6 學分、12 小時」修改為「9 學分、18 小時」。
- 二、配合整學期校外實習，擬將四年級下學期財務管理個案分析改至四年級上學期開課。
- 三、修正課程：「證券法規與交易實務 Practice and Law of Securities Exchange」修正英文課程名稱為「Securities Exchange Act and Practices」
- 四、新增課程：財經數據分析與應用 Financial & Economic Data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 五、刪除課程：時間數列分析。
- 六、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前、修正後課程架構(如附件 9)。

辦 法：會議通過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